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标准修订编制组
2018 年 9 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标准修订必要性分析	2
2.1	验收主体发生变化	2
2.2	环境管理部门职责发生变化	2
2.3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发生变化	3
2.4	生态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发生变化	4
2.5	现行技术规范多处不适应新的验收要求	4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5
3.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5
3.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5
4	标准修订的原则和工作流程	6
4.1	标准制修订的原则	6
4.2	工作流程和方法	7
5	修订主要内容说明	7
5.1	修改标准名称	7
5.2	标准适用范围	7
5.3	明确验收主体和对象	8
5.4	区分了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8
5.5	修订了验收的程序	8
5.6	验收工况要求	9
5.7	验收执行标准	9
5.8	修订环境影响调查的内容	9
5.9	提出了验收的后续要求	9
5.10	推荐了验收生态调查技术	10
5.11	制修订了验收文件的格式	10
6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规范对比	10
6.1	主任责任更明确	10
6.2	验收程序更简洁	10
6.3	验收对象更聚焦	10
6.4	验收内容更精简	11
6.5	公众参与要求更可操作	11
7	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11
7.1	管理措施建议	11
7.2	技术措施建议	11
7.3	实施方案建议	12
附录	技术规范修订对照表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做出重大调整,将验收工作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整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同时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在此背景下,原环境保护部(包括原环境保护总局)出台的验收技术规范、程序及配套的技术方法等均应进行相应的修订。

受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委托,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修订工作,以适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新的程序和技术规范要求,用以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验收。

由于现行技术规范已不符合当前的验收工作需求,亟待修订。本技术规范修订被定为“绿色通道项目”,从开题论证报告开始技术规范修订工作。

1.2 工作过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2007年12月5日由原环境保护总局发布,2008年2月1日正式实施,该技术规范首次规范了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体要求、实施方案和调查报告的编制要求。

2017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后,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年4号),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程序。对于验收的技术要求,生态环境部将分污染影响类行业和生态影响类行业分别制定相应的总体技术要求,作为“总纲”性质的技术规范文件。2018年5月,针对污染影响类行业,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该指南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总体要求,提出了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的一般要求。

2018年5月,环境影响评价司委托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修订工作,将作为生态影响类行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体技术规范。按照标准制修订的管理要求,本技术规范开展修订工作。

2018年6月,编制组开展技术规范修订工作,并同步开展专家咨询活动。6月4日,编制组与环评司一处就修订的主要内容、重点考虑等进行沟通。7月12日,编制组起草修订

草案和编制说明，召集生态验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专家咨询会，就验收程序、验收调查内容等议题开展专家咨询。7月18日，编制组组织评估中心与生态验收相关的部门开展研讨会，就生态保护设施类别、验收环境质量标准、后续要求等开展研讨。7月24日，编制组完成修改稿和编制说明，并向环境影响评价司报送。在接到函审和意见反馈后，编制组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8月16日再次向环境影响评价司报送修改稿和编制说明，申请召开专家评审会。

2018年8月30日，环境影响评价司召开标准修订专家技术审查会，邀请了7名生态类行业、环境标准、监测等方面的专家，对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一致通过了征求意见稿的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将技术规范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进一步明确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提高与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协调性、完善验收工作程序等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订组对技术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进行了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

2 标准修订必要性分析

2.1 验收主体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验收。”也就是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的主体为“建设单位”，验收也不再属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年4号）规定，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己开展验收工作，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从行政许可管理，改为企业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应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新的行政法规要求，指导企业开展自验收。

2.2 环境管理部门职责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对环境管理部门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上，所起的作用包括监督检查和违法处罚两方面，而不是之前的审批行政许可模式。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主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制度。

监督检查体现在条例第 20 条，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违法处罚体现在条例第 23 条，即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 23 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方面，将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包括“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等 3 类。

为适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中职能的变化，需要对现技术规范进行修订。

2.3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发生变化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技术规范的主要依据，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正式实施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体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表 1）。特别是环评导则总纲对环评进行了较大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环评的主体内容，也要求验收技术规范进行相应的修订。

表 1 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制修订情况表

年份	名称	进展
20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2.1-2016)	2016 年制定
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影响 (HJ2.2-2018)	2018 年制定
19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HJ/T2.3-93)	修订中
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修订中
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610-2016)	2016 年制定
20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HJ 19-2011)	修订中
20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2017 年制定

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	2018 年制定
------	---------------------	----------

2.4 生态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发生变化

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最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与之前版本相比，明确了环评生态影响评价的重点包括三方面，即评价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受保护的敏感物种，特殊或重要生态敏感区，因此竣工环保验收的重点也需相应进行调整。其中，对于敏感区的定义，在 2008 年之后也发生了变化。2017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对环境敏感区做了最新的定义和分类。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2017 年，原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共同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目前，各省都在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和应用工作，这也要求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作相应调整。

2.5 现行技术规范多处不适应新的验收要求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 2017 年 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最新的验收要求相比，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存在多处不适应的地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现行技术规范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定义为，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而进行的技术调查工作。而新的条例已经将验收调整为建设单位的责任主体；

（2）现行技术规范的 4.7 将验收调查重点定为 10 类，而新的条例和验收暂行办法，已经将验收的对象明确为“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调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的范围大大缩减。

（3）现行技术规范将“环境保护措施”定义为“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和管理制度”，并针对这样的定义，整个技术规范设计了相关内容。而新的条例和验收暂行办法，将验收对象明确为“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等内容，纳入到其他说明事项中。

（4）现行技术规范仅规定了“验收调查报告”，而新的验收暂行办法，将验收报告分为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其中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属于新增的内容。

（5）现行技术规范对验收工况提出了 75% 的要求，而新的验收暂行办法改为“确保主

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工况只做记录的要求，而不要求达到一定规模的负荷、运量或生产能力。

(6) 现行技术规范中的一些内容，在新的验收要求中，已经删除，或者大幅度地精简了要求，包括清洁生产调查、公众意见调查、社会影响调查等。

(7) 现行技术规范 4.4.4.2 中关于生态敏感目标的定义，已经与新的规定不一致，即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对环境敏感区的规定不一致。

3 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1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国际金融机构和发达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流程中，一般不把验收环节独立出来，而是将其作为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的一部分。以世界银行及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为例，在项目环评之后，项目单位要基于环评及其他要求，建立一个环境管理体系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内容包括运营程序、操作惯例、计划和相关支持文件等。环境管理体系 (覆盖了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乃至关闭期，主要目的是为了 解决环评所提出的环境问题，使得项目的环境绩效不断得到改进。如果通用的环境管理方案不够深入具体的话，还可以在方案之下建立各主题的环境行动计划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ction Plan)，例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等。环境管理体系和行动计划一般会纳入到资金资助的合同或附件中，作为有效力的文件。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运营期间，要按照环境管理方案和行动计划进行推进，而资助项目的金融机构将进行监督。因此，竣工环保验收被纳入了环境管理方案和行动计划中，并没有独立出来，同时也可以看出，包括验收在内的环境社会工作的主体是建设单位，提供资助的金融机构起到的是监督职能。

与之类似，发达国家也是如此。以加拿大为例，《加拿大环境评价法》规定，在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环评审批要求，制定后续方案 (follow-up program)。后续方案的目的是验证环评预测的准确性和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需要将环评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其中，并制定时间表按时执行。环境管理部门会监督检查后续方案的执行。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被纳入到了后续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

3.2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适用于交通运输 (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水利水电、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电力生产 (风力发电)、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等行业和海洋、海岸带开发、高压输变电线路等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区域、流域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其他项目涉及生态影响的可参照执行。该技术规范是“总纲”性质的技术规范，之后，原环境保护部 (包括环境保护总局)陆续出台了下列生态影响类项目的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HJ/T 403-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 672-20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 705-2014）

自 2008 年之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从环境保护推荐性行业标准（HJ/T），改为行业标准（HJ）。

与生态影响类相对应的环境污染类项目，原环境保护部也出台了电解铝、医疗机构、制药、造纸工业、汽车制造、乙烯生产、石油炼制、水泥制造、火力发电厂等 10 多项行业技术规范。2018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9 号），作为污染影响类行业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总纲”。指南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总体要求，提出了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的一般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近年来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将导则体系规定由总纲、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专题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构成。与 2018 年相比，大多数环境要素的环评导则在 2008 年之后都进行了制定或修订（表 1）。

4 标准修订的原则和 workflow

4.1 标准修订的原则

（1）广泛参与原则

广泛吸收不同行业专家、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充分考虑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使得修订后技术规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2）延续性原则

本次修订将在现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在结构和内容上尽量保留现行技术规范中成熟可行的部分，适当调整章节和相关内容，体现技术规范的连贯性。本次修订注意与即将出台的其他相关导则及相关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相兼顾。

（3）协调性原则

技术规范的修订要遵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 2017 年 4 号）的规定，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9 号）相协调。此外，验收技术规范还要与环评总纲及各要素环评导则相互衔接。

(4) 可操作性原则

技术规范修订之后的程序和推荐方法应简洁实用，经过实践检验具有可操作性。验收调查指标应选取易于获取并量化处理的关键性指标，能为建设单位所应用。

4.2 工作流程和方法

本技术规范修订主要采取政策制度分析、文献调研、项目验收案例分析、专家咨询和吸收公众意见等方法。首先进行资料分析，包括政策制度分析、文献调研、案例分析等，研究技术规范修订的必要性、修订要求、修订的主要方面等。通过资料分析，得出技术规范修订的重点，并制定修订草案。其次，在修订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修订文本，并依据情况，开展多轮的咨询论证，听取重点行业、环保验收单位、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等的意见，不断修改和完善技术规范修订稿。然后，在技术规范修订稿成熟后，通过正式的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吸收公开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修改和完善技术规范修订文本。

1、政策分析：分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以及相关标准导则对技术规范修订的要求，识别出修订的重点和难点。

2、文献调研：搜集生态类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著作和文献，调研最新的技术发展和成果应用。

3、案例分析：调阅典型行业的项目环保验收报告，从案例的角度分析技术规范的修订方向。

4、咨询论证：通过召开专家咨询会和访谈等形式，听取重点行业、环保验收单位、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等的意见。

5、公众参与：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吸收各方面对技术规范修订的意见。

5 修订主要内容说明

5.1 修改标准名称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相一致，专家审查会建议本技术规范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比现行技术规范多了“设施”两个字。名称修改后，将使得验收对象明确为“环境保护设施”。

5.2 标准适用范围

现行技术规范规定，有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要符合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但是目前各行业验收技术规范都存在不适应新的验收要求的情况。因此，在技术规范适用范围中，修订稿提出，技术规范适用于生态影响类行业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行业的环保验收中涉及到生态影响和生态保护工程与设施的，也可参照本技术规范。

主要的生态影响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水利水电、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等行业和海洋、海岸带开发、高压输变电线路等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

的建设项目，以及区域、流域开发项目。

已发布的行业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如与本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从本标准的规定。本标准发布之后制修订的行业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本标准从其规定。行业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中未规定的内容按照本标准执行。

5.3 明确验收主体和对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技术规范修订中，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体明确为建设单位，将验收的对象明确为环境保护设施。技术规范对“设施”与“措施”进行了区分。“设施”是验收的对象，是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措施”是为了保证设施有效运行的制度、管理、配套举措等，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说明。

修订稿对环境保护设施分为了三类。第一类是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振动、固（液）体废物、辐射、电磁等污染治理设施。第二类是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包括工程占地及恢复工程、野生生物保护工程和设施、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和设施、绿化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监测设施等。第三类是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包括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等。

验收对象主要是环境保护设施的实施和运行效果。其中，对于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效果监测主要是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并增补了交通噪声和振动、电磁等要求。而对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实施运行效果调查，为本修订稿参照现行技术规范修订完成。

5.4 区分了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修订区分了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界定和分类，是首先收集整理主要生态影响类行业涉及到的生态保护设施（含工程），然后进行分类，并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进行优化调整。本修订稿提出的分类方法，主要是从生态保护的功能出发，兼顾生态影响类项目和行业的特征，而将各种具体的工程和设施，留待各行业环保设施验收技术规范中明确。

修订稿将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区分为工程占地及恢复工程、野生生物保护工程和设施、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和设施、绿化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生态监测设施等，分别是针对土地保护、野生生物保护、生态系统保护、植物绿化、生态问题治理、生态监测等。这种分类方式，既遵循了生态保护的一般要求，比较全面，又顾及到环评阶段的通行做法，使得验收可操作。

措施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中说明。本次修订将生态保护措施分为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这种说明，突出了措施为“设施”服务的性质，简洁明了，与环评中规定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生态影响预测相衔接。

5.5 修订了验收的程序

为了适应企业自验收的要求，技术规范对验收程序进行了修订，明确了能够开展验收的

条件和通过验收的条件。技术规范修订稿将验收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验收调查阶段和后续工作阶段。验收调查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调查方案、实施调查与检查、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5 个步骤，而后续工作主要包括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信息公开并上报验收信息系统等内容。

对属于重大变更或不能通过验收的项目，技术规范也提出了整改要求。原技术规范规定的验收调查方案编制，本次修订调整了内容，并将其改为推荐性。

5.6 验收工况要求

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需达到 75%的工况，这对一些项目验收造成了阻碍。新的验收暂行办法将验收条件改为“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对工况只做记录的要求，而不要求达到一定规模的负荷、运量或生产能力。为此，技术规范相应进行了修订，即验收只需记录工况即可，无需达到 75%，也无需在工况未达到时做影响预测。

5.7 验收执行标准

现行技术规范对验收标准要求执行的是环评时的标准，如果环境质量标准进行了修订，则要根据新标准校核。但这一规定已不符合环境标准制修订的规定。我国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修订时，都明确了新标准替代旧标准，即旧标准已经废止，因此，验收时的环境质量标准应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而行业排放标准则不同。行业排放标准在修订时，一般会规定新排放标准执行的时间和范围，而现有污染源，仍可执行旧排放标准（有特殊要求除外）。

因此，本技术规范将这一条修改为，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而排放标准执行环评时的标准。

5.8 修订环境影响调查的内容

本次修订进一步简化和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的内容，包括生态影响调查和环境影响监测、调查结果分析等。环境影响调查主要是为了验证实际生态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时的符合性。

其中，环境影响监测主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增补完善。而生态影响调查则针对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生态敏感区、保护物种等方面。

修订稿完善了环境影响调查分析的结果，主要调查对环境敏感区的实际环境影响，是否超过了相关标准和环评批复时的要求。如超标，应进行原因分析，若主要原因与本建设项目相关，应提出整改措施。

5.9 提出了验收的后续要求

针对生态类项目影响的长期性、区域性和不确定性的特点，以及竣工验收的时效性，技术规范修订提出了生态类项目竣工验收的后续要求。一般来说，生态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都要提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维修的后续要求。

而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时工况未达到设计工况,或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的运行效果未达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要求时,修订稿提出,验收单位需开展跟踪监测或后续生态调查。如项目存在累积性、区域性或不确定性的生态影响,建设单位应开展长期生态调查,可以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相衔接。

5.10推荐了验收生态调查技术

本次修订推荐了一些可供在生态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适用的生态调查技术,包括文献资料调查法、现场勘察法、专家和公众咨询法、生态调查法、遥感调查法、长期监测法等,并集成在附录C中。

5.11制修订了验收文件的格式

本次修订制定了验收意见的大纲,规范了验收意见的内容要求。

本次修订修订了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调查表的格式,供建设单位参考使用。

本次修订将验收报告调整为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突出了验收的对象,即环境保护设施。而其他说明事项又顾及了验收的完整性,即在其中将与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相关的制度、管理、配套措施、公众参与等进行了说明。

6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规范对比

与现行技术规范相比,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简化了验收程序、精简了验收内容、明确了验收对象、简化了公众参与要求,提高了技术规范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更便于建设单位开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6.1 主任责任更明确

根据修订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的责任主体明确为建设单位,这在修订稿中也进行了明确。修订稿明确,建设单位对验收调查的数据、资料、调查质量、验收报告和意见等结论负责,充分体现了自验收的相关要求。

而为了对建设单位验收工作质量提出要求,修订稿针对生态类项目影响存在区域性、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提出了当验收工况未达到设计工况、验收时环境保护设施效果未达到设计等情形时的后续要求,这与现行技术规范相比,进一步加实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

6.2 验收程序更简洁

与现行技术规范相比,本修订稿简化了验收程序,将验收方案编制改为推荐性,取消了验收工况要求,改为工况记录。验收程序更为简明。

6.3 验收对象更聚焦

修订稿验收对象明确为环境保护设施,这与现行技术规范相比,缩小和聚焦了验收对象的范围,提高了验收的可操作性。修订稿还提出,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说明即可。

6.4 验收内容更精简

本次修订稿将验收内容集中到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实施和运行效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调查等方面，而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调查的其他区域生态环境背景情况、区域污染源，以及文物保护等相关要素的调查，都在本次修订中删去。

对于验收时工况未到达 75%或以上情况时，本次修订也不要求进行 75%工况的校核或预测，而是将其纳入到建设单位后续生态调查的承诺中，进一步简化了验收时的相关要求。

6.5 公众参与要求更可操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本次修订将验收中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要求纳入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对于验收时公众参与的要求，现行技术规范要求验收调查单位开展调查问卷等主动调查，这在实践中的效果并不理想。

本次修订考虑到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各种信息渠道的发展，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公众参与要求调整为主动、定期地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开展公众参与活动等。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降低验收调查单位的工作量。

7 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7.1 管理措施建议

(1) 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本技术规范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技术规范的宣传和贯彻。在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时，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建设单位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 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在本技术规范颁布实施后，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态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强化建设单位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本技术规范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反馈，以利于本技术规范的修改完善。

(3) 在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重大调整，相关的技术标准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程序发生变化，应及时组织修订本技术规范，以适应不断深化的环境管理要求。

7.2 技术措施建议

(1) 积极推进验收生态调查方法研究，针对各类项目和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研究相适宜的调查评价方法，促进调查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的提高。

(2) 本技术颁布实施后，应及时开展对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的培训，编制相对应的培训材料和相关教材，使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能够准确掌握和应用本技术规范。

(3) 重视技术规范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从业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研究和讨论，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以推动环保验收工作的开展。

7.3 实施方案建议

(1) 考虑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已经发生变化，现行技术规范已经落后于当前的形势，建议本技术规范发布后即实施。

(2) 考虑到本技术规范针对于生态类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是相互补充的关系，而大多数建设项目同时存在环境污染影响和生态影响。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同时参照和应用技术规范及技术指南。

(3) 在本技术规范发布实施后，建议继续开展对相关生态影响类行业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修订，保持与本技术规范的一致。对于其他需要新制定的行业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或指南，要与本技术规范保持一致。

附录 技术规范修订对照表

对现行技术规范修订的主要情况，可见下表：

表 2 技术规范修订对照表

章节	现行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主要的修改
	前言	前言：增补主要的修订内容，修改时间、单位等
1	适用范围	(1) 按新的章节安排进行修改，并说明修订稿实施之前的行业验收规范从本修订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进行了增补
3	术语和定义	(3) 进行了修改和增补
4 总则	4.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修改为验收工作程序(4)，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4.2 验收调查分类管理要求	删除了验收登记卡的要求，其他内容纳入到(6)
	4.3 验收调查时段和范围	简化，相关要求纳入到环境影响调查(7)中
	4.4 验收调查标准及指标	将验收执行标准细分为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生态保护参考标准等(7)生态验收调查指标纳入到生态影响调查部分(7)
	4.5 验收调查运行工况要求	修改为工况记录要求(7)
	4.6 验收调查的原则和方法	相关内容整合入附录 C，验收生态调查推荐方法
	4.7 验收调查重点	删除
5 验收调查准备阶段技术要求	5.1 资料收集	相关内容整合入附录 C，验收生态调查推荐方法
	5.2 现场勘察	相关内容整合入附录 C，验收生态调查推荐方法
6 验收调查技术要求	6.1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相关内容整合入生态影响调查(7)中
	6.2 工程调查	相关内容整合入验收自查(5)环节
	6.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内容纳入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5)情况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的内容纳入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附录 E)中
	6.4 生态影响调查	将生态影响影调的内容简化为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生态敏感区和保护物种三方面(7) 将生态影响调查方法整合入附录 C，验收生

		态调查推荐方法 删除公众意见调查
6 验收调查技术要求	6.5 水环境影响调查	删除，主要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说明 <u>(7)</u>
	6.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删除，主要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说明 <u>(7)</u>
	6.7 声环境影响调查	删除，主要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说明 保留交通噪声防治设施和影响监测相关内容 <u>(7)</u>
	6.8 环境振动影响调查	保留，精简入 <u>(7)</u>
	6.9 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保留，精简入 <u>(7)</u>
	6.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删除，主要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说明 <u>(7)</u>
	6.11 社会影响调查	删除 配套移民搬迁说明等内容纳入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u>(附录 E)</u>
	6.12 清洁生产调查	删除
	6.1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风险防范设施纳入到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u>(5)</u> 风险和应急措施纳入到其他说明事项 <u>(附录 E)</u>
	6.14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纳入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u>(附录 E)</u>
	6.15 公众意见调查	简化要求，并纳入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u>(附录 E)</u>
	6.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纳入到调查结果分析中 <u>(7)</u>
	6.17 附件	纳入到 <u>附录 B</u> ，验收调查报告（表）推荐格式中
附录 A	实施方案和调查报告的编制要求	验收方案和验收调查报告的相关要求纳入到 <u>(6)</u> 修改验收调查报告格式，从规范性附录改为资料性附录，纳入到 <u>附录 B</u>
附录 B	验收调查表（格式）	修改验收调查表的格式，从规范性附录改为资料性附录，纳入到 <u>附录 B</u>
新增		<u>附录 A</u> 验收后续工作
新增		<u>附录 C</u> 验收生态调查推荐方法
新增		<u>附录 D</u>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新增		<u>附录 E</u>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推荐编写格式

注：最右栏下划线为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的目录结构。